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調 000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礦務局業已建立跨部會協調督導機制，按季辦理坑洞善後處理執行進度督導會議、每年辦理督導考核會議及研習觀摩會，並持續宣導轉爐石等產品不得回填於農業用地之坑洞。</p> <p>二、農委會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農業單位）依土地使用管制、農地管理相關規定加強落實農地農用作為。</p> <p>三、內政部將於每年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就高雄市政府違規查處案件列管情形，確實檢核、評分並提供意見。</p> <p>四、為避免未來中鋼公司轉爐石銷售後遭廠商違規回填之情事，國營會已函請公股代表責成中鋼公司相關部門對產品銷售合約內容應明確規範買賣雙方法律關係，並加強對買者審核、監督，督促業者按照政府規定申請許可，如有違規情形應對業者予以處罰。</p> <p>五、經濟部業已洽商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除要求中鋼公司、中龍公司及中聯資源公司等產源事業落實產源稽核、產品流向自主管理外，相關主管機關（如：國營會、經濟部、高雄市政府）並得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督導稽核上開產源事業。又產源事業已於銷售契約書中明定轉爐石使用規定及違反契約之罰則，礦務局並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中，明定坑洞回填物之種類，以確保回填物合於規定。</p> <p>六、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辦理「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 102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4 月止共針對前述地區辦理地下水 53 口次、土壤 48 組、地面水 16 點次等採樣檢測分析工作，均未發現土壤及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另外，高雄市政府於前述計畫結案後，仍持續監測，採每年豐水期定期監測地下水 1 次，持續監測 2 年。該府依其所訂之監測方式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完成 105</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04.05 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年豐水期地下水定期監測，其結果與歷年監測結果一致。各項污染物濃度多屬未檢出或小於偵測極限，並無污染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且 pH 值介於 7.0 至 7.2 間，亦無顯著增加趨勢。</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環保署已逐步調閱過去解釋函，包括該署 88 年 10 月 11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091 號、89 年 11 月 13 日（89）環署廢字第 0064673 號等函，因與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意旨類似，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停止適用事宜。</p> <p>二、環保署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於第 2 條明定廢棄物 5 個定義，並於第 2 條之 1 增訂事業產出物改認定為廢棄物的 3 個條件。</p>	